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7-1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6KMA30327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森生物）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的责任

沃森生物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沃森生物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沃森生物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沃森生物2015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应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文华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将本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40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366 号）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每股 95.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75,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用 147,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228,000,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4 日汇入本公司在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开设的人民币账户。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及上市登记托管费 6,200,500.00 元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21,799,5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 XYZH/2010SZA2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2010 年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0.00 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2,222,846,213.47 元（含 2010 年度银行利息收入 1,046,713.47 元）。

2011 年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421,005,789.96 元。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1,811,638,731.29 元（含 2010 年度银行利息收入 1,046,713.47 元，2011 年度银行利息收入 9,798,307.78 元）。

2012 年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191,422,587.95 元。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1,089,768,835.74 元（含 2010 年度银行利息

收入 1,046,713.47 元, 2011 年度银行利息收入 9,798,307.78 元, 2012 年度银行利息收入 48,546,902.44 元)。

2013 年度,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888,158,339.31 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426,025,637.38 元(含 2010 年度银行利息收入 1,046,713.47 元, 2011 年度银行利息收入 9,798,307.78 元, 2012 年度银行利息收入 48,546,902.44 元, 2013 年度银行利息 32,992,553.00 元)。

2014 年度,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002,818,755.70 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169,018,705.55 元(含 2010 年度银行利息收入 1,046,713.47 元, 2011 年度银行利息收入 9,798,307.78 元, 2012 年度银行利息收入 48,546,902.44 元, 2013 年度银行利息 32,992,553.00 元, 2014 年度银行利息 7,653,484.56 元)。

(三) 募集资金 2015 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2015 年度,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025,375,425.70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180,296,604.49 元(含 2010 年度银行利息收入 1,046,713.47 元, 2011 年度银行利息收入 9,798,307.78 元, 2012 年度银行利息收入 48,546,902.44 元, 2013 年度银行利息 32,992,553.00 元, 2014 年度银行利息 7,653,484.56 元, 2015 年度银行利息 3,834,568.94 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保护投资者权益, 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并结合公司实际, 制订了《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遵照以上规范要求及公司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 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高新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翠湖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高新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武成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玉溪市商业银行营业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世界之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以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

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号类别	账户余额(元)	存储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78010158000004296	募集资金专户	50,645.27	活期存款
玉溪市商业银行营业部	1019921000005766	募集资金专户	10,191,088.14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高新支行	531078076018010064347	募集资金专户	410,038.37	活期存款
			10,153,000.00	定期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翠湖支行	471090100100032440	募集资金专户	22,813,513.97	活期存款
			23,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武成支行	7301710182600072251	募集资金专户	0.00	活期存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高新支行	4834200001801900028349	募集资金专户	258,850.10	活期存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世界之窗支行	0232100286194	募集资金专户	96,944.37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江苏)	32001762400059111111	募集资金专户	473,752.85	活期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翠湖支行(玉溪营销)	471090100100034638	募集资金专户	3,177,408.19	活期存款
玉溪商业银行营业部(玉溪包装线)	1019921000016648	募集资金专户	199,063.01	活期存款
玉溪商业银行营业部(玉溪二期)	1019921000016630	募集资金专户	200.70	活期存款
玉溪商业银行营业部(玉溪三期)	1019921000034211	募集资金专户	5,204,867.38	活期存款
		募集资金专户	55,000,000.00	定期存款
玉溪商业银行营业部(玉溪研发中心)	1019921000034245	募集资金专户	4,267,232.14	活期存款
		募集资金专户	45,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上海沃森)	31001550400050036372	募集资金专户	0.00	活期存款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180,296,604.49	

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武成支行账号为 7301710182600072251 的专户，已于 2013 年 9 月 5 日完成销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上海沃森）账号为 31001550400050036372 的专户，已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完成销户。

三、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流行性感冒病毒裂解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玉溪沃森在玉溪疫苗产业园实施变更为江苏沃森在江苏泰州医药高新开发区实施；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玉溪沃森变更为云南沃森。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从募集资金中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冻干 A、C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产业化示范工程等——玉溪沃森疫苗产业园二期工程扩建”预先投入资金 131,475,186.48 元；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扩建和品牌建设”项目”先期投入资金 8,762,322.00 元。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玉溪沃森疫苗产业园三期工程项目”闲置的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已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使用 10,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3 年 12 月 26 日归还 10,000.00 万元人民币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玉溪沃森疫苗产业园三期工程项目”闲置的募集资金 8,500 万元，以及“流行性感冒病毒裂解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闲置的募集资金 6,500 万元，共计 1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使用 1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2 日归还 15,000 万元人民币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玉溪沃森疫苗产业园三期工程项目”闲置的募集资金 8,500 万元，以及“流行性感冒病毒裂解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闲置的募集资金 3,500 万元，

共计 12,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15 年 2 月 6 日使用 12,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决议安排使用超募资金186,882.35万元，具体如下：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1,00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使用部分超募资金8,0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840.00万元购置进口高速铝塑泡罩包装线、中速预充注射器灌装线等。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部分超募资金72,734.30万元投资建设玉溪沃森疫苗产业园三期工程项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玉溪沃森疫苗产业园三期工程项目已获得8,000.00万元国家专项资金支持，该项目使用的超募资金由原72,734.30万元调整为64,734.30万元。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流行性感冒病毒裂解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时间调整为2014年12月31日，预算调整为19,918.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9,118.00万元，流动资金投资800.00万元。建设投资19,118.00万元由公司募集资金投资，故需在原募集资金投资9,500.95万元基础上，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9,617.05万元。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10,200.00万元对上海丰茂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投资24,600.00万元全资设立上海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单抗药物产业化建设，其中23,600.00万元由公司超募资金用分步增资方式投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52,900.00万元受让河北大安制药有限公司55.00%股权，其中超募资金50,000.00万元，自有资金2,900.00万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出资2.65亿元人民币（其中使用超募资金8,000.00万元，其余使用自有资金）受让惠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泽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40.609%的股权并对上海泽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上海泽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0.69%的股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原计划用于增资上海丰茂的10,200.00万元及用于进行上海沃森单抗药物产业化建设项目的23,600.00万元，共计33,800.00万元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其中33,691.00万元变更用于公司收购河北大安35.00%股权的转让款支付。同意对全资子公司上海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9,000.00万元，减少注册资本后，上海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1,000.00万元人民币。原投入的9,000.00万元募集资金（其中包括募集资金先期支付的预付款270.08万元，将通过自有资金置换成募集资金）在减资实施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剩余1,000.00万元注册资本为公司自有资金。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11,00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 8,0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超募资金 1,825.22 万元由玉溪沃森购置进口包装线和预充注射器灌装线；使用超募资金 50,719.89 万元由玉溪沃森用于三期工程建设；使用 83,691.21 万元用于受让河北大安制药有限公司 90.00%股权；使用 3,229.80 万元由江苏沃森用于流行性感冒病毒裂解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追加投资）；使用 8,000.00 万元用于受让上海泽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69%股权。上海沃森单抗产业园一期工程项目产生手续费 0.42 万元。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四、实现效益的情况说明

冻干 A、C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产业化示范工程等——玉溪沃森疫苗产业园二期工程扩建项目，其中分包装中心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取得 GMP 证书，2012 年 10 月投入使用。项目实现效益计算口径为建设完成后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冻干 A、C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玉溪沃森疫苗产业园二期工程扩建项目（分包装中心）2015 年度实现效益 3,726.94 万元，累计实现效益 29,632.05 万元。

购置进口包装线和预充注射器灌装线项目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取得 GMP 证书，2012 年 10 月投入使用。项目实现效益计算口径为建设完成后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进口包装线和预充注射器灌装线项目 2015 年度实现效益 1,490.77 万元，累计实现效益 11,852.82 万元。

营销网络扩建和品牌建设项目达到预计使用状态，各办事处购置的房产，配置的车辆、办公设备均已投入使用。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本年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8 日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2,179.95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55.6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1,8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2,537.5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8.8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疫苗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否	11,034.20	11,034.20	261.06	6,789.87	61.53	2016年12月31日	0.00		否	否
2. 冻干 A、C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产业化示范工程等——玉溪沃森疫苗产业园二期工程扩建项目	否	14,868.00	14,868.00	0.00	14,869.84	100.01	2011年12月31日	3,726.94	29,632.05	是	否
3. 流行性感冒病毒裂解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	是	9,500.95	9,500.95	0.00	9,500.95	100.00	2016年12月31日	0.00		否	否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2,015.00	2,015.00	242.20	1,106.13	54.89	2015年12月31日	0.00		否	否
5. 营销网络扩建和品牌建设项目	否	4,100.00	4,100.00	121.32	3,804.21	92.79	2014年12月31日	0.0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1,518.15	41,518.15	624.58	36,071.00	-	-	3,726.94	29,632.05	-	-
超募资金投向											
购置进口包装线和预充注射器灌装线	否	1,840.00	1,840.00	0.00	1,825.22	99.20	2012年6月30日	1,490.77	11,852.82	是	否
玉溪沃森疫苗产业园三期工程项目	是	72,734.30	64,734.30	1,367.00	50,719.89	78.35	2016年12月31日	0.00		否	否
流行性感冒病毒裂解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追加投资）	否	9,617.05	9,617.05	264.09	3,229.80	33.58	2016年12月31日	0.00		否	否
增资上海丰茂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是	10,200.00	0.00	0.00	0.00	0.00	-	0.00		否	是
上海沃森单抗产业园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是	23,600.00	0.00	0.00	0.42	0.00		0.00		否	否
受让河北大安制药有限公司90%股权	是	50,000.00	83,691.00	0.00	83,691.21	100.00		0.00		否	否
受让上海泽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0.69%股权	否	0.00	8,000.00	0.00	8,000.00	100.00		0.00		否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11,000.00	11,000.00	0.00	11,000.00	1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8,000.00	8,000.00	0.00	8,000.0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86,991.35	186,882.35	1,631.09	166,466.54	-	-	1,490.77	11,852.82	-	-
合计	-	228,509.50	228,400.50	2,255.67	202,537.54	-	-	5,217.71	41,484.8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止报告期末，“疫苗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累计投入资金6,789.87万元，投资进度为61.53%。投资进度尚未完成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工程建设基本完成，部分设备正在进行调试，同时研发项目经费投入中，23价肺炎疫苗已完成临床研究，正在申报生产批件，13价肺炎疫苗正在申报临床批件，其余项目正在进行临床研究或临床前研究，项目研发经费使用需根据项目研发进度进行安排，目前尚未使用完成。根据研发项目实际进度情况，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2016年12月31日。2015年4月2日13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临床试验批件，批件号为2015L00591。 流行性感冒病毒裂解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累计投入12,730.75万元，完成投资进度66.59%。投资进度尚未完成的主要原因是：该										

	项目现已完成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建设，生产车间及设备调试验证正在进行中，因流感工艺按照新版GMP要求进行了优化，需补充进行临床研究。同时公司根据总体布局调整和品种战略，需统一考虑流感疫苗系列品种的研发及产业化工作，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2016年12月31日。 “玉溪沃森疫苗产业园三期工程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50,719.89 万元，投资进度为 78.35%。投资进度尚未完成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工程建设基本完成，部分新产品的生产车间后续建设将根据产品的研发注册进度进行，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3 年 9 月，由于上海丰茂原股东不能按要求提供无形资产出资的验资材料，上海丰茂的增资事宜一直未能完成，经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判决，公司与上海丰茂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原股东签订的关于上海丰茂的《增资协议》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解除，该项目终止。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原计划用于增资上海丰茂的 10200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变更用于公司收购河北大安 35%股权的转让款支付。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222,179.95万元，超募资金为180,661.80万元。 截止报告期末，已决议安排使用超募资金 186,882.35 万元，具体如下：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1,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8,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840 万元购置进口高速铝塑泡罩包装线、中速预充注射器灌装线等。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72,734.30 万元投资建设玉溪沃森疫苗产业园三期工程项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玉溪沃森疫苗产业园三期工程项目已获得 8,000 万元国家专项资金支持，该项目使用的超募资金由原 72,734.30 万元调整为 64,734.30 万元。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流行性感冒病毒裂解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时间调整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算调整为 19,91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9,118 万元，流动资金投资 800 万元。建设投资 19,118 万元由公司募集资金投资，故需在原募集资金投资 9,500.95 万元基础上，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 9,617.05 万元。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 10,200 万元对上海丰茂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投资 24,600 万元全资设立上海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单抗药物产业化建设，其中 23,600 万元由公司超募资金用分步增资方式投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 52,900 万元受让河北大安制药有限公司 55%股权，其中超募资金 50,000 万元，自有资金 2,900 万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出资 2.65 亿元人民币（其中使用超募资金 8000 万元，其余使用自有资金）受让惠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泽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609%的股权并对上海泽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上海泽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69%的股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原计划用于增资上海丰茂的 10200 万元及用于进行上海沃森单抗药物产业化建设项目的 23,600 万元，共计 33,800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其中 33,691 万元变更用于公司收购河北大安 35%股权的转让款支付。同意对全资子公司上海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减少注册

	资本 9000 万元，减少注册资本后，上海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原投入的 9000 万元募集资金（其中包括募集资金先期支付的预付款 270.08 万元，将通过自有资金置换成募集资金）在减资实施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剩余 1000 万元注册资本为公司自有资金。 截止报告期末，已使用超募资金 11,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 8,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超募资金 1,825.22 万元由玉溪沃森购置进口包装线和预充注射器灌装线；使用超募资金 50,719.89 万元由玉溪沃森用于三期工程建设；使用 83,691.21 万元用于受让河北大安制药有限公司 90%股权；使用 3,229.80 万元由江苏沃森用于流行性感冒病毒裂解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追加投资）；使用 8000 万元用于受让上海泽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69%股权。上海沃森单抗产业园一期工程建设产生手续费 0.42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流行性感冒病毒裂解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玉溪沃森变更为由江苏沃森在江苏泰州医药高新开发区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流行性感冒病毒裂解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玉溪沃森变更为江苏沃森；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玉溪沃森变更为云南沃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有资金。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从募集资金中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冻干 A、C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产业化示范工程——玉溪沃森疫苗产业园二期工程扩建”预先投入资金 131,475,186.48 元；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扩建和品牌建设”先期投入资金 8,762,322.00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玉溪沃森疫苗产业园三期工程项目”闲置的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已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使用 1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玉溪沃森疫苗产业园三期工程项目”闲置的募集资金 8,500 万元，以及“流行性感冒病毒裂解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闲置的募集资金 6,500 万元，共计 1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使用 1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2 日归还 15,000 万元人民币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玉溪沃森疫苗产业园三期工程项目”闲置的募集资金 8,500 万元，以及“流行性感冒病毒裂解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闲置的募集资金 3,500 万元，共计 12,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15 年 2 月 6 日使用 12,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	不适用

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流行性感冒病毒裂解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	流行性感冒病毒裂解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	19,118.00	264.09	12,730.75	66.59	2016 年 12 月 31 日	0.00	否	否
玉溪沃森疫苗产业园三期工程项目	玉溪沃森疫苗产业园三期工程项目	64,734.30	1,367.00	50,719.89	78.35	2016 年 12 月 31 日	0.00	否	否
增资上海丰茂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增资上海丰茂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否	是
上海沃森单抗产业园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上海沃森单抗产业园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0.00	0.00	0.42	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0.00	否	否
受让河北大安制药有限公司 90%股权	受让河北大安制药有限公司 55%股权	83,691.00	0.00	83,691.21	100.00		0.00	否	否
合计	--	167,543.30	1,631.09	147,142.27	--	--	0.0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由于新版 GMP 的实施，疫苗生产标准大大提高，厂房工艺核心区级别和要求大大提高，同时新增了厂房设备验证、工艺验证等新的要求。为保证满足国家新的标准，生产更高标准的产品，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流行性感冒病毒裂解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时间调整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算调整为 1991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9118 万元，流动资金投资 800 万元。建设投资 19118 万元由公司募集资金投资，故需在原募集资金投资 9500.95 万元基础上，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 9617.05 万元。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公告，项目调整后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已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2、由于玉溪沃森疫苗产业园三期工程项目已获得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计划“2012 年蛋白类生物药和疫苗发展专项”8,000 万元国家专项资金支持，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调整了玉溪沃森三期工程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由原 72,734.30 万元调整为 64,734.30 万元，减少募集资金投资 8,000 万元，即三期工程项目总投资仍为 72,734.30 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 64,734.30 万元，使用政府补助资金 8,000 万元，三期工程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进度等均不改变。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公告等已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3、由于上海丰茂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上海威陆工贸、王笑非、孔海燕）不能按要求提供无形资产出资的验资材料，丰茂生物的增资事宜一直未完成，而计划为其配套的上海沃森单抗药物产业化建设尚未进行建设。根据公司单抗项目的研发进度和产业化节奏安排以及项目资金闲置的状况，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原计划用于增资上海丰茂的 10200 万元及用于进行上海沃森单抗药物产业化建设项目的 23600 万元募集资金，共计 33800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其中 33691 万元变更用于公司收购河北大安 35%股权的转让款的支付（公司计划使用 33,691 万元受让石家庄瑞聚全医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北大安制药有限公司 35%股权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第九次董事会和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余募集资金留待以后项目使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3 年 9 月，由于上海丰茂原股东不能按要求提供无形资产出资的验资材料，上海丰茂的增资事宜一直未能完成，经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判决，公司与上海丰茂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原股东签订的关于上海丰茂的《增资协议》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解除，该项目终止。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原计划用于增资上海丰茂的 10200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变更用于公司收购河北大安 35%股权的转让款支付。

